

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 
行政处罚公示

当事人名称: 江某友

处罚事由(简要案情): 2024年9月14日,当事人在武夷山国家公园星村镇桐木村龙渡小组"龙渡坝头"位置,使用电鱼机捕捞水生动物,捕捞物为普通鱼类拟腹吸鳅11尾,被执法人员发现并当场制止。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现场指认照片、物证(电鱼机1台、水桶1个、鱼11尾)等证据为证。

处罚依据:《武夷山国家公园条例(试行)》第四十四条第(六)项、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决定书文号:武园执星罚决字〔2024〕09号。

处罚决定:1. 罚款1100元; 2. 没收涉案物品(电鱼机1台、水桶1个、鱼11尾)。

作出处罚机构: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

处罚日期:2024年09月20日

